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编制（郸城县小麦制种大县 2024-2029 发展规划）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2024-05-27

采 购 人：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河南初品事业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河南省郸城县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初品实业有限公司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郸城县

项目名称：编制（郸城县小麦制种大县 2024-2029 年发展规划）

项目编号：2024-05-27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合同编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备注
郸城县小麦 制种大县 2024-2029 年 发展规划	符合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郸城县小麦制种 大县 2024-2029 年发展 规划）-竞争性谈判的要 求	项	1	196000	19600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拾玖万陆仟元整（¥196000）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④）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受甲方委托，乙方根据郸城县农业种业发展现状和甲方要求，及

相关上位规划的要求，科学编制《郸城县小麦制种大县 2024-2029 年发展规划》。《郸城县小麦制种大县 2024-2029 年发展规划》的编写内容主要包括小麦种业发展现状、创建条件、思路目标、规划布局、创建任务、重点工程项目、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等。

2、服务方法：按照竞争性谈判的要求，乙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到项目现场调研，并在甲方人员的安排与配合下，搜集编制方案所需资料、与相关部门座谈沟通深入了解甲方对项目的真实意图后确定编制大纲，由乙方完成编制工作。

2、服务地点：河南省郸城县

3、服务期限：项目评审通过后 15 日。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郸城县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方案编制费用 19.6 万元整。

(二)费用支付方式：

1、乙方编制创建方案通过上级评审后甲方支付费用；

2、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6MB0U86964T

发票类型：普通发票

发票内容：技术咨询费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否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无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一次性支付、比例为 100%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甲方组织专家进行创建方案的评审，并向乙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接收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创建方案终稿（电子版）。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编制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

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编制规划（郸城县小麦制种大县 2024-2029 年发展规划）（项目编号：2024-05-27）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邱来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 年 5 月 27 日

供货人（乙方）：河南初品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南三环金岱工业园
文德路 32 号国基城 2 号楼 228-22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奎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 年 5 月 27 日